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Add: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时代方舟 B 座 2708

邮编/Post Code : 050011

电话/Tel: 0311-85266195

传真/Fax: 0311-85266195

网址:<http://www.xinyelawyer.com>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参会回执、授权委托、表决结果等资料,并假设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数据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合法授权。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参会人员资格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问题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同报送;愿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证券简称“21石国投债02”、“21石控01”)的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召集。

平安证券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召开条件、会务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即《会议通知》载明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另行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平安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召开条件、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

《延期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2、根据《延期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提供参会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关于豁免〈2019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该豁免函主要内容为：

“根据《2019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jiangqi479@pingan.com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我公司指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知悉、理解并同意会议召集人由于时间安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议通知时间反馈书面参会材料。无须按照《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持有人参会回执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豁免〈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

3、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混合方式召开。2021年11月24日14:00，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以电话会议的形式线上参会，债券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现场参会。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会议议案与《延期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延期会议通知》，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参会回执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 家机构，合计持有 1,100,000 张“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占发行总张数的 11.00%。

除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委派人员、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议案与《延期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延期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平安证券收到的表决票，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的持有人共计 2 家，合计持有 1,100,000 张“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反对的持有人共 0 家；

（3）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

本次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立宏 (王立宏)

张岩培 (张岩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海 (李金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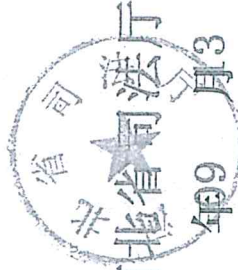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762064318B

河北新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9月3日

执业机构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199910436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968090466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王立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32419680917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1114904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1301056195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岩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061982120603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